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三、《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较为完善地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卢力英先生、谢子坚先生、胡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蓉蔚女士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莉女士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一、二、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5日

候选监事简历：

卢力英先生 出生于1963年11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胡宏春先生 出生于1969年6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会计硕士，曾任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谢子坚先生 出生于1958年4月，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监事，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监事长和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黄蓉蔚女士 出生于1967年9月，大学学历，政工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本公

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党支部书记、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程莉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物流部结算、团委副书记、工会经审委员，团委书记。现任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